111年度新北市市長盃-原住民族慢速壘球邀請賽

暨11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

報名簡章

1. 目的
2. 提倡全民健康活動，培育原住民族優秀體育人才，並加強新北市原住民運動技能，提升原住民族團隊精神與凝聚團隊向心力，藉此促進交流聯誼，讓來自不同地方的原住民朋友以球會友，彼此砥礪，實現愛與祥和的社會願景，透過比賽的進行，達到互相學習成長，齊力推廣振興原住民運動。
3. 遴選本市原住民族慢速壘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參加11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，為市爭光。
4. 辦理單位
5. 指導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
6.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7. 承辦單位：第文企業有限公司享動行銷工作室
8. 活動日期及地點
9. 活動日期：4月16日(六)、 4月17日(日)
10. 競賽地點：(暫定)光復壘球場(A)(B)、重新壘球場(A)(B)
11. 領隊會議時間及地點：時間場地另行通知。

※未參加領隊會議或遲到者，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
1. 選手資格
   1. 凡年滿 16 歲者（95年4月16日(含)以前出生者，即比賽當日年滿16歲），皆可組隊報名參加。每隊隊員中應有50%以上具原住民身分。
   2. 參賽者報名時須提供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)，如該身分證明文件未附齊全，如未提供，主辦單位有權視為無法證明其身分、禁止該無提供資料之選手出賽；活動當日需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(附照片)等證件供主辦單位備查。
   3. 本賽事得允許國家代表隊選手、職業選手（需具原住民身份）下場比賽。
   4. 每位球員僅能報名1隊，若違反規定，則取消該球員資格。
   5. 本次賽事免收報名費及保證金，報名之隊伍需參加賽事開幕儀式，如未出席之隊伍則取消該隊伍之參賽資格。
   6. 11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慢速壘球代表隊選拔辦法
      1. 本賽事同時為112年「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」(以下簡稱全原運)新北市慢速壘球代表隊選拔賽，各組設籍本市原住民族選手達五成以上之參賽隊伍，且於本賽事排名最佳者，即獲選為112年全原運代表隊，總教練可由其他參加選拔隊伍或選取優秀選手補強實力，代表本市出賽。
      2. 另參與112年全原運之代表隊球員除需具備原住民族身份外，亦須於111年9月23日前完成設籍本市(即至全原運賽前設籍新北市達6個月以上)，代表隊最終遴選結果，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留有最終解釋權力。
2. 報名方式：
3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4月1日17：00截止。**(111年1月29日至2月6日適逢春節期間，暫停受理報名事宜)**
4. 報名表件：

以網路線上報名或下載報名表 Word 檔（請擇一報名即可）。報名表連結：

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網站下載報名表：https://www.ipb.ntpc.gov.tw

1. 報名形式：
2. 網路線上直接報名（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54661b61c9595ada7dc>）。
3. 傳真：(02)2502-1774（請來電確認是否收到報名資料，如未來電確認，導致報名失敗，主承辦單位不負報名之責)。
4. 郵寄地址：(10483)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89號1106室（請務必「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」，以確認完成隊伍報名）。
5. 電子郵件：info@suzico.com.tw (信件主旨請註明「報名新北市市長盃原住民族慢速壘球邀請賽」)。
6. 參賽者報名參加本活動即視為同意遵守本規範。
7. 本次賽事隊伍報名順序以承辦單位認列報名時間為準，相關報名時間認列規則如下：
   1. 網路報名：以隊伍完成完整報名資料繳交後，報名網站時間認列為該隊伍之報名時間。
   2. 傳真：以承辦單位收到報名隊伍之完整報名資料後，經報名隊伍來電承辦單位確認之時間，認列為報名時間。
   3. 郵寄地址：以承辦單位收到報名隊伍之完整報名資料後，經報名隊伍來電承辦單位確認之時間，認列為報名時間。
   4. 電子郵件：以承辦單位收到報名隊伍之完整報名資料，認列為報名時間。

隊伍完成上述報名程序辦理後，由承辦單位查核並寄出報名完成確認電子郵件為報名完成之憑證；若報名隊伍之報名資料不完整、資料有誤或不符報名資格等情節，一概視為隊伍報名未成功。

1. 聯繫及諮詢窗口：
2. 主辦單位

聯絡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聯絡電話：(02)2960-3456 #3972

1. 承辦單位

聯絡單位：第文企業有限公司 享動行銷工作室

聯絡電話：(02)2503-9333 #28

聯繫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10:00~12:00、13:00~17:00。

1. 比賽制度：除賽事規定外，依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公布最新慢速壘球規則辦理。
2. 賽事分組
   1. 男子組報名18隊為上限，未滿4隊不成賽。
   2. 女子組報名6隊為上限，未滿3隊不成賽。

報名隊數額滿即停止受理報名等相關事項。

1. 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指定用球。
2. 本次賽事採取單淘汰制。
3. 報名時，未列於報名表中之隊職員欄位者，比賽中不得上場。領隊、總教練、教練或管理、聯絡人兼球員者，其姓名除列於領隊、總教練、教練、管理、聯絡人欄外，亦應列入球員欄，否則不得上場比賽。
4. 每隊除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、聯絡人外，隊員（含隊長）不得超過20人，若球員重複報名下場，經查屬實，取消其參賽資格，領隊、經理、教練、管理為球員時，須登錄至球員名單，未登錄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5. 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，球隊若違反規定而利益有所損時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。
6. 除非大會另行通知，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以大會公佈為準。
7. 比賽中判為『自動棄權』之球隊，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，被判『奪權』比賽之球隊不影響該隊後面賽程。該場並以10:0計分。
8. 比賽採六局限制，滿四局相差十分（含）以上，滿五局七分（含）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。
9. 比賽之時間限制：預賽每場50分鐘，二好三壞球制，以投手練球第一球出手開始計算，以主審為準。屆時若仍未賽完，則以屆滿時間這局為最後一局（時間屆滿前競賽組及裁判不負通告之責及義務），若是上半局打完，下半局後攻之隊伍分數較高，或三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，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。
10. 若打完六局，尚未分出勝負時，則採突破僵局制，自第七局開始，前半局最後一位出局球員，則變為二壘跑壘員，然後開始比賽，直到勝負區分為止，同時該跑壘員亦可按照替補規則予以替補。慢速壘球賽制若打滿四局雙方分數相差十分(含)以上，滿五局相差七分(含)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。
11. 投出之球前行的拋物曲線弧度，頂點距離地面應至少1.8公尺。
12. 球員跨隊比賽被查獲時，以第一場上場比賽（以競賽組紀錄）為所有權，另所跨之隊伍冒名頂替，判為『棄權比賽』。
13. 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『攻守名單』，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的前十分鐘前提交競賽資訊組。
14. 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：
    1. 寫清楚應填寫之所有項目,教練或經理應簽名並註明球衣號碼。
    2. 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，否則若遇『保留比賽』而權力喪失則自行負責。
    3. 預備球員欄中未填寫之球員及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，於比賽中不上場（或）替補其它球員。
    4. 報名時，未列於報名表中之球員欄者，比賽中不得上場比賽。若是教練或經理兼球員，則姓名除列於教練、經理欄外，於球員欄亦應將其姓名寫上，否則不得上場比賽。

※違反上列3、4項則以違規球員判決。

1. 所有場內球員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。主辦單位認可之證件: 身分證、居留證、駕照、護照、健保卡(須有照片)，【其他證件概不承認】。
2. 不得有未列於秩序冊之球員欄中球員上場比賽，若經對方抗議成立，則被判為『棄權比賽』。
3. 列隊查證先發選手之資格問題（含跨隊、冒名頂替），於雙方列隊時接受身份之核對，若無帶證件由預備選手更換。替補球員上場後，得隨時接受查核身份；開賽後，不接受查核先發選手資格，若是人數不足十人，可採九人開賽制，打擊輪到第10棒判定一人出局。
4. 背號筆誤，只要球員當場提出身分證明：
   1. 經裁判證確為該球員無誤，則通知記錄組更正背號後繼續比賽。
   2. 倘若該球員無法提出身分證明，則裁判應即判定該錯誤球員（隊伍），為比賽『失格』、『棄權比賽』。
5. 球員服服裝之規定：
   1. 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、球褲及球帽，球衣胸前應有隊名、背後應有背號，背號之每一數字至少十五公分高度，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上去。
   2. 經理、教練、壘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，方得上場執行職務。
6. 書面抗議：比賽中以裁判最後判決為終結，不得議異。對該判決若有質疑，應於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提出『書面抗議書』。
7. 擊球員不可甩棒，因甩棒每場第二人次(含)以後，將被判逐出場。若因球審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，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，可直接宣告出場。
8. 除正常暫停外，其他任何暫停主審均會告知競賽組計時，在恢復比賽時立即通知競賽組及雙方球隊。
9. 距離本壘皮往三壘線延伸15英呎或4.5公尺，本壘與三壘的連接線在15英呎或4.5公尺劃一垂直白線，凡三壘跑壘員往本壘進佔時，若已通過（含踏觸）白線時就不得返回三壘壘包，必須強迫進佔本壘（若未踏觸白線或界外延伸連線時不在此限）。此時守備方，持球（用身體任一部份或手套）碰觸本壘板即裁決跑壘員封殺出局（規定此條文目的為防止跑壘員與守備員互相碰撞造成安全上之危險），（如未通過或踏觸白線前之夾殺、死球進壘、正常跑壘跌倒爬及及其他狀況，其狀況則不受此條文之4.5公尺白線之限制。
10. 本次比賽使用安全頭盔制：
    1. 比賽球隊應自行準備安全頭盔。
    2. 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，投手投出球後，擊球員被判出局。
    3. 擊球員或跑壘員因違反規則，球員被判出局且不受舉發之限制(但需該球員在場上)，以舉發時間點前所有攻守仍屬有效。
    4. 擊球員或跑壘員，跑壘中故意拋掉頭盔，將被判出局。
11. 一壘及本壘不得滑撲壘，二壘三壘可滑壘不得撲壘，但可回撲壘。
12. 凡是對裁判言語侮辱、推擠、挑釁、罷賽，判該名選手或教練禁賽一場，領隊、經理、管理判出場者不准進入選手休息區，若是勸告不聽判該名選手及該球隊禁賽所有賽程。
13. 球隊在比賽中嚴禁於休息室內吸菸、飲酒、食用含有酒精成分飲品、食用含酒精成分食品及嚼食菸草及檳榔等，屢勸不聽者，裁判有權宣判停賽，並直接宣判由對手隊伍以10：0獲勝。
14. 為建立本屆清新健康之慢速壘球理念，有下列之行為者，球隊或球員將受停權一場比賽之處分。(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執行)。
    1. 球隊於比賽進行中，有打假球、放水球或故意拖延時間等違反運動精神之情形，沒收該球隊比賽，判定 10：0 輸球。
    2. 比賽進行中，總教練或教練、球員之言行應自我約束，嚴禁向球員或裁判口出穢言與人身攻擊，球員亦不得有挑釁行為，違者主辦單位得予以勒令退場。
    3. 各隊若有出手傷人情事，該隊員除勒令退場外，下一年度不得參賽。
15. 遇有本規則未定事宜依中華民國慢速壘協會最新慢速壘規則為準。
16.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項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17. 賽事獎勵：
    1. 男子組：若報名隊伍數未達8隊，頒發前2名獎勵金，達8-12隊報名，頒發前3名獎勵金，12-18隊報名，頒發前4名獎勵金：
18. 第一名獎勵金新臺幣5萬元、獎盃1座。
19. 第二名獎勵金新臺幣3萬元、獎盃1座。
20. 第三名獎勵金新臺幣2萬元、獎盃1座。
21. 第四名獎勵金新臺幣1萬元、獎盃1座。
    1. 女子組：若報名隊伍數未達4隊，頒發前2名獎勵金，達4-6隊報名，頒發前3名獎勵金：
22. 第一名獎勵金新臺幣3萬元、獎盃1座。
23. 第二名獎勵金新臺幣2萬元、獎盃1座。
24. 第三名獎勵金新臺幣1萬元、獎盃1座。
    1. 個人獎，報名隊伍數未達6隊則不頒發個人獎勵金(男子、女子組各取一名)：
       1. ＭＶＰ取1名，獎勵金新臺幣1,000元，獎牌1面。
       2. 安打獎取1名，獎勵金新臺幣1,000元，獎牌1面。
       3. 三振獎取1名，獎勵金新臺幣1,000元，獎牌1面。
       4. 打點獎取1名，獎勵金新臺幣1,000元，獎牌1面。
       5. 金手套獎取1名，獎勵金新臺幣1,000元，獎牌1面。

※個人獎項評選由裁判長召集裁判及記錄員討論後產生。

1. 活動備案細部說明
2. 比賽如遇上雨天，由主審視雨勢大小決定比賽是否照常舉行，豪雨則暫緩比賽。
3. 如遇上颱風天，比賽活動延期辦理，並將通知各參賽隊伍。
4. 戶外運動比賽另備妥輕便雨衣，以防不時之需。
5. 保險
6. 比賽日主辦單位已為本次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如有其他需求，請參賽者自行辦理。
7. 賽程中如有身體不適，請立即停止任何活動並於陰涼處休息，聯絡主辦單位人員救助或請他人、選手支援協助，請愛惜自我生命切勿勉強危害身體。
8. 參加人員需保證身體健康，請慎重考量自我健康狀況，如有心臟病、血管、糖尿病、氣喘等慢性方面病歷者，請勿隱瞞病情並請勿參加，否則後果自行負責。
9. 主辦單位對於在比賽中發生的傷病只進行必要之應急處理。對於被盜或與比賽無關之事故不負任何責任，請特別注意。
10. 防疫措施：
11.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，室內入場參與活動民眾須戴口罩，配合現場量體溫措施，並以75%酒精消毒雙手，凡體溫≧37.5℃者，請儘快就醫後返家休息，禁止入場。本活動室內人員都須採實名制登記。
12. 在室內球場應保持 1.5 公尺、室外保持 1 公尺距離，若雙方正確佩戴口罩，則可豁免社交距離，但處於擁擠、密閉之場所仍應佩戴口罩。
13. 在防疫期間，務必遵守相關規範，以降低社區感染與傳播的機會，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，若無法配合之球員或參與活動之來賓，主辦單位有權要求禁止入內。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。

* 本活動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所有規則及章程修改之權利並適修訂另行公布。

**111年度新北市市長盃–原住民族慢速壘球邀請賽**

**慢速壘球賽報名參賽名冊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隊名**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聯絡人** | |  | | 電話 | |  | | email |  | | |
| **領隊** | |  | | 管理 | |  | | 教練 |  | | |
| 報名組別：慢速壘球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編號 | 職稱 | | 姓名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出生年月日 | | | 設籍  縣市 | 族別 |
| 1 | 隊長 | |  | |  | | 年 月 日 | | |  |  |
| 2 | 球員 | |  | |  | | 年 月 日 | | |  |  |
| 3 | 球員 | |  | |  | | 年 月 日 | | |  |  |
| 4 | 球員 | |  | |  | | 年 月 日 | | |  |  |
| 5 | 球員 | |  | |  | | 年 月 日 | | |  |  |
| 6 | 球員 | |  | |  | | 年 月 日 | | |  |  |
| 7 | 球員 | |  | |  | | 年 月 日 | | |  |  |
| 8 | 球員 | |  | |  | | 年 月 日 | | |  |  |
| 9 | 球員 | |  | |  | | 年 月 日 | | |  |  |
| 10 | 球員 | |  | |  | | 年 月 日 | | |  |  |
| 11 | 球員 | |  | |  | | 年 月 日 | | |  |  |
| 12 | 球員 | |  | |  | | 年 月 日 | | |  |  |
| 13 | 球員 | |  | |  | | 年 月 日 | | |  |  |
| 14 | 球員 | |  | |  | | 年 月 日 | | |  |  |
| 15 | 球員 | |  | |  | | 年 月 日 | | |  |  |
| 16 | 球員 | |  | |  | | 年 月 日 | | |  |  |
| 17 | 球員 | |  | |  | | 年 月 日 | | |  |  |
| 18 | 球員 | |  | |  | | 年 月 日 | | |  |  |
| 19 | 球員 | |  | |  | | 年 月 日 | | |  |  |
| 20 | 球員 | |  | |  | | 年 月 日 | | |  |  |

※為利主辦單位投保意外保險作業，請確實填寫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，以維護參賽者權益。

※每隊領隊、總教練、教練、管理、聯絡人，球員(含隊長)以不超過25人為限，凡球員重覆報名(不能跨隊)，經查屬實，則取消參賽資格；**其領隊、總教練、教練、管理為球員時，須登入至球員名單，未登錄者，不得下場比賽**。

**111年度新北市市長盃–原住民族慢速壘球邀請賽**

**賽事申訴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訴事由 |  | |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| |  | |
| 申訴事實 |  | | | | | |
| 證件或證人 |  | | | | | |
| 單位領隊 | (簽章) | 單位教練 | | (簽章) | | 年 月 日 時 |
| 裁判長意見 |  | | | | | |
| 審判委員會判 決 |  | | | | | |

裁判長： (簽章) 審判委員召集人： (簽章)

附註：

1.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。
2.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章權，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
3. 本申訴書應於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，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如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無理由者，下屆舉辦將考慮列入不邀請名單。

**111年度新北市市長盃–原住民族慢速壘球邀請賽**

**運動員資格申訴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申訴者姓名 |  | 單位 |  | 參加項目 |  |
| 申 訴 事 項 |  | | | 證件或證人 |  |
| 聯名簽署單位 | 領隊或教練 (簽章) | | | | |
| 申訴單位 | 領隊或教練 (簽章) | | | | |
| 審判委員會  判 決 |  | | | | |

競賽組長： (簽章)

附註：

1.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。
2.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章權，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
3. 本申訴書應於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，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。